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将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委托宜兴市欧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其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现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3.3%。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至 2016 年 12 月建成竣工，并于 2017 年 1 月开始调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安装委托宜兴市欧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完毕整体调试运行。公司为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成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了建设工程的资金需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6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17 年 2 月~8 月委托了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进行了环境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100 吨电子新材料（3000 吨光刻胶引发剂、2000 吨微电子封装材料、10000 吨光刻胶树脂、100 吨彩色光阻）、20000 吨天然基产物多元醇及衍生产品（聚氨酯多元醇

类、聚碳酸酯多元醇类、双酚 A 聚醚类、双酚 S 聚醚类、丙烯酸类不饱和树脂）、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1 月 2 日，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进行自主验收并形成专家意见，结论如下：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会后，企业根据验收组意见进行了相关材料的编制完善，形成竣工验收报告。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专门的安环科，设置科长一名，专职人员 10 人。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规定了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及检查频次
危险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危险固废存储，出入库相关规定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委托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常州天宁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备案，备案号：3204222017007H。该预案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已按照预案进行了演练。

####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订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初期雨水进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公司污水排口统一排入郑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修编报告及批复，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各厂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13日至14日，验收监测时厂界无组织排放和五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指标超标，企业查找原因并进行了整改：通过现场排查，发现五车间废气冷凝系统的冷却阀门故

障未能正常开启，导致废气源强增加。发现此问题后，企业立即更换了该阀门，并对其他阀门进行了排查，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2) 2017年2月~3月，常州市环境检测中心通过监测发现焚烧炉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超过环评批复要求，企业查找原因并进行了整改：通过现场排查，发现焚烧炉喷淋吸收液有盐析出，故判断由于吸收液饱和而导致二氧化硫吸收效果降低。发现此问题后，企业立即对喷淋吸收液进行了更换，并确定吸收液更换周期为1次/月，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3) 首次监测时，西厂界、北厂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公司查找原因是由于西厂界西侧工地夜间施工和北厂界江苏悦达卡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污水站运行过程中的噪声影响，在控制西厂界西侧工地夜间不施工、北厂界合理布设监测点的情况下，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敏感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期间，针对验收组提出的验收意见，本项目进行了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 1、已补充与环评批复及要求的逐一对照分析；
- 2、已补充环保设施调试效果一览表；
- 3、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意见。